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八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天津市檔案館 編

天津商會檔案

錢業卷
八



天津古籍出版社

第

次當務董事 案

文第 184

號中華民國

廿年 二月七 日到

來文 財政局

機關 摘要

為聚隆銀號請核減稅額一事業經飭繳証賬核辦後請
查照可

會長 劉靜山

常務董事 焦世鑑

屈秀章

邱玉堂

孫冰如

天津錢業公會

天津市商會

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用牋

接准

來函，以准本市錢業同業公會函為會員聚隆銀號生意蕭條，所估營業稅額，無力擔負，囑予核減等因，准此。查前據該號對於所估稅額聲請復議，業經飭繳証賬核辦在案。接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此致

天津市商會

天津特別市財政公用局

天津特別市財政局

啟

二月五日

送啓其筆雅

素圖以今夏聚隆銀號生意蕭條所估營業稅
款多力担負特特核減一事茲准奉市財政局復
函畧開查前據該號云 印布查無等因准此相應
函達

貴會查無為荷此致

錢業自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逕復者、

來函祇悉、查本市中交兩行、於上年十二
月、自聖戰發生後、曾一度停業、直
至本月廿百、始恢復業務、

執事以復舟車、該以通信、想不至仍
無答復也、此致

張玉潤君、

本會啟

二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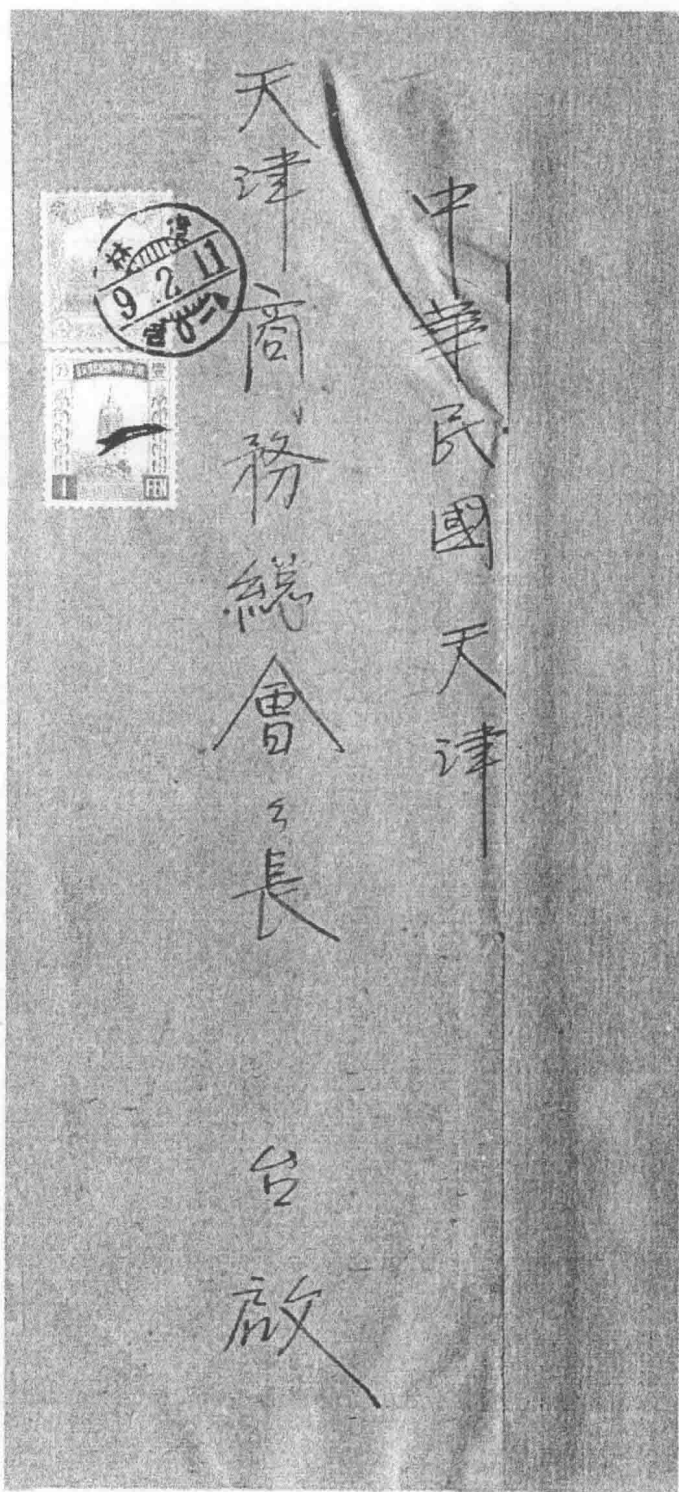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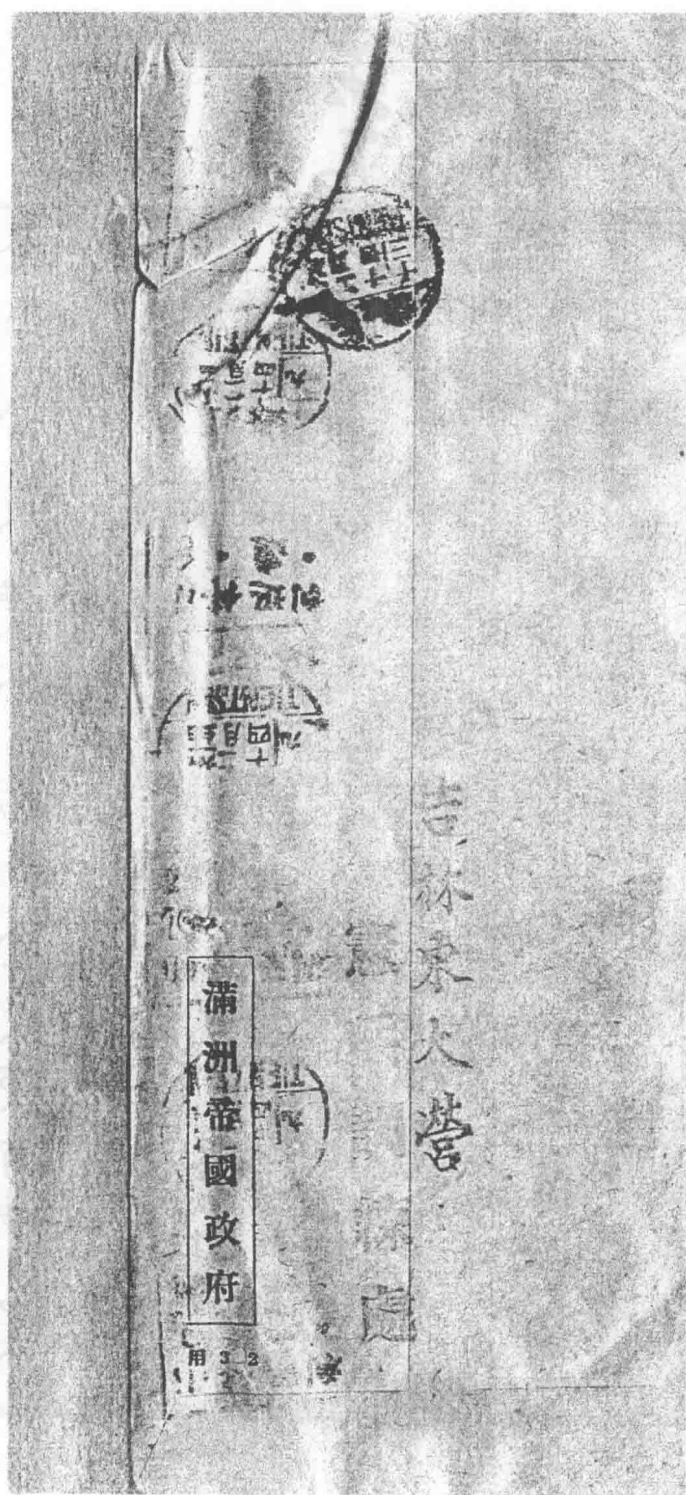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玉友
後行
近期
變化
情形



倉長大人名喚 敝人今不揣冒昧。擾煩清神。深不
為恐懼之至。尚祈加以厚諒。

茲有懇者。敝人於去年曾在天津交通銀行存有定期

存款一筆（存單號第三七八二號張玉潤名下）其存單因到期之因係

業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郵局寄去。並請求再轉期一年等情。自去

信由迄今兩月餘並未接得來信。必又連去數信均未接得

回信。不悉何故。深以為念。想該銀行現因時局之關係。亦許

業被封鎖。或已撤廢。殊令人莫明其妙。伏思

貴會長掌金融界之全權。其中一切詳情定能知悉

尚祈格外介神。賜一圓信。至為感盼。此致 貴會 敬啟

書

敝人 張玉潤 啟

回信請寄至

滿洲國吉林省東八營富長訓練處本部交本人即

二月十二日

20 -

101

第六常務董事會第 10 案

2 字第

654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九日

來文
機關

河北省銀行監理委員會

新華第一四六號

摘要

為定期焚燬舊銅元票請派員參觀由

會長 劉靜山

常務董事 焦世卿

屈秀章

邱玉堂

孫冰如

收

存

提會

天津市商會

河省銀監理員會用箋

第一頁

敬啓者茲准敝行總行報稱查前據本行天津分行函報該行陸續收兌前河北銀錢局之舊銅元票陸百貳拾箱計銅元叁萬壹千叁百壹拾玖萬肆千伍百枚並檢送箱號總分單暨經管人員立具切結當經先後呈請財務總署鑒核訂期焚毀藉清積存在案茲奉財署會字第一〇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暨切結均悉據呈復該行天津分行收兌前河北銀錢局舊銅元票確係叁萬壹千叁百壹拾玖萬肆千伍百枚前呈本行伍萬之伍字係玖字之筆誤懇請更正等情並附原經手點查人員所具切結尙屬妥實應准更正並准將該項舊銅元票即行銷燬茲派本署科長章燕貽屆時到場監視除分令外併仰遵照切結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字第

號

河省銀行監理委員會用箋

第二頁

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天津分行收兌前銀錢局之舊銅元票現訂於五月二日
舉行焚燬屆期擬請俯賜派員蒞場監視並請預爲轉函各機關各團體如期
前往參加指導以昭慎重相應據情函達並檢同各機關各團體清單暨登報
底稿等件隨函附奉仰希貴會鑒管賜復等由並附清單壹份及登報底稿壹
紙准此查敝行擬行銷燬之天津分行陸續收兌前河北銀錢局舊銅元票陸
百貳拾箱計銅元叁萬壹千叁百壹拾玖萬肆千伍百枚一節茲經敝行總行
呈奉財務總署准予派員到場監視銷燬並訂於五月二日假北京白紙坊華
北政務委員會印刷局鍋爐舉行焚燬自應照辦除分函各機關團體外相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字第

號